

项目需求书

第一包：

（一）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一）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前期资料收集整理及相关调查；（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的编制；（三）顺利完成项目的评审工作；（四）取得有效的项目审查意见。

（二）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现行标准

（三）项目地点

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是天津市 31 个示范工业园区之一。园区规划面积 15.47 平方公里，以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重点打造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印刷装备、科技服务等主导产业。引进了 SMC 气动元器件、精雕科技、力群印务、中国兵器集团等优质企业，被评为“国家装备制造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和“天津市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有市级企业孵化器，并被纳入全市“1+21”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园区。园区内总部经济中心、商务中心、白领公寓、森林公园等一应俱全，为企业落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配套环境。

（四）评估技术依据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 （2）《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3 号）；
- （3）《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 号）；
- （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 （5）《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标准》（JGJ87-2012）；
- （6）《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99）；
- （7）《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 （8）《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 （9）《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10)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国土资源部 DZ/T 0286-2015);
-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20 号);
- (13)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矿字[2004]24 号);
- (14) 《天津市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 (15) 《天津市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征求意见稿)》;
- (16) 《天津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程》(DB12 / T 726-2017);

(五) 评估任务

(1) 在充分收集项目的规划资料、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和气象、水文等基础资料基础上,按《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导则(试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确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和评估范围,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2) 查明评估区范围内各类地质灾害体的类型、分布、规模、变形活动以及地质灾害的主要特征,并对其危险性和危害性逐一进行现状评估。

(3) 根据建设项目类型、规模,对建设场地范围内工程建设可能引发或加剧的和本身可能遭受的各类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分别进行预测评估。

(4) 依据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综合评估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段划分危险性等级,说明各区段主要地质灾害种类和危害程度;对建设用地适宜性做出评价。

(5) 根据评估区地质环境特征、地质灾害类型及发展趋势、并结合建设工程的特点,根据现状评估、预测评估结果,综合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对建设工程场地适宜性做出结论,并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

(六) 成果要求

(1) 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开展区域地质灾害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成果报告和有关图件;

(2) 报告书要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措施可行、结论明确;

(3) 成果图件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图、规划区域用地适宜性分区图及其它专项图件。矢量图件应明确比例尺,各分区拐点应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坐标。

(4) 评估成果应按照地质灾害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经专家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使用。

第二包：

(一) 项目概况

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位于天津市北辰区东部，四至范围为：北至津榆公路，东至机场大道，南至永金引河和志成道延长线，西至津蓟快速和外环线东北部调整线，园区总控规面积 9.85 平方公里。

(二) 服务范围

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 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规自发〔2019〕6 号）、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立“用地 清单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以及《天津市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文件，对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规划用地范围内现有的地质灾害、工程建设可能诱发或加剧的地质灾害，以及规划建设工程本身可能遭受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及危险性进行评估，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并对规划建设用地适宜性做出评价。

(三)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十天（日历日）内提交成果交付评审，其中：

- 资料收集分析五天
- 野外调查十天
- 报告编写、审核、审定十天
- 报告评审十天

(四) 技术要求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报告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种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同时，中标单位有义务向建设单位解释说明报告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应根据建设方要求，协助建设方办理有关备案手续，填报有关技术表格和文件。

4.1 执行标准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

-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
- 《天津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9〕25号）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1〕2号）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程》（DB12/T 726-2017）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
- 《天津市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津规自勘发[2019]309号）
- 《天津市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规自发〔2019〕6号）
- 《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函》（津规资勘函〔2020〕835号）
- 《〈关于落实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措施〉的通知（津规资业发〔2021〕92号）。

4.2 投入人员要求、资质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具有高级职称，且具有类似工程经验，项目组成员均具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上岗证书，高级工程师占80%以上。要求项目经理1人，其他负责人4人，项目组成员均持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上岗证，保证工作质量。

4.3 提供成果性文件

1) 中标方要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负起质量保障和监督的职责，评价人员必须有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和良好的工作作风，确保评价质量。

2) 中标方进行的评价过程和编制的报告书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具有法律风险。

3) 中标方技术服务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资料、数据：经专家评审的评估报告电子版1套和纸质版4份（包含所有图件，表格）；专家评审意见1份。

4.4 特殊要求

在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工作中,中标方全权负责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地方关系的协调工作。